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0〕1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《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第3号）》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，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了《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第3号）》（见附件）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动员、全面部署、全面加强工作，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。按照属地管理和条线管理原则，迅速将通告各项内容部署落实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居委会、相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同时确保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防护到位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第3号）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苏州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告 (第3号)

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苏州实际，从即日起，实施以下措施：

1. 各地各单位最大程度动员离苏人员不得提前返回苏州，本地人员做到减少流动。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、复业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8日24时；学校开学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17日24时。涉及市民生活必需的行业（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）及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除外。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2. 对湖北等疫区来（返）苏人员，在车站、码头、国省道、高速公路口等一律依法进行检疫查验，并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14天等措施。

3. 凡有两周内湖北地区往来史、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史的，必须主动到交通检疫点

或居住社区居（村）委会进行健康申报和体温检测，做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。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，必须戴好口罩，就近到发热门诊诊治。

4．镇、街道以及居委会、村委会必须组织工作人员、辖区民警、志愿者等主动上门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逐户排摸处置。

5．一律停止集市、集会，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。禁止任何餐饮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，已订餐的应尽快取消或延期举办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一律不得参加聚餐。影剧院、娱乐休闲场所、网吧、浴室、足浴、棋牌等场所，一律全面停止营业。养老机构、护理机构等一律实施临时封闭管理。

6．关闭部分交通路口，对开放交通路口实施集中检疫查验，具体由市公安、交通等职能部门公布。轨道及公交车等市内公共交通减少发车频次。

7．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要建立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等防控机制，严格排查，发现情况及时处置。

8．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，市民应减少出行，不参加集聚性活动，做好居家环境卫生，出入公共场所时必须佩戴口罩，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如对本通告有关内容有疑问，请拨打 12345 电话进行咨询。

特此通告！

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
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年1月26日

